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节第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力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4元/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盛国：



日期：2018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磊' (Mao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8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8年12月5日